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2、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

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 2021 年底有合伙人 15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

2021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9,658.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雅栋：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雅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利岩，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康利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侯胜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雅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签字注册会计师康利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雅栋	2021-7-22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事由： 1、中兴财光华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中兴财光华在审计斯太尔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处罚情况：对王雅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审计费用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30 万元。2022 年度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超过其当年报价文件中同类型同规模子公司报价的平均水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兴财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

流，并对中兴财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中兴财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认为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